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及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针对立昂技术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2,5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473,916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因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89 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80 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希会审字(2018)272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26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同时基于以下假设，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立昂技术对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上市公司及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的经营环境、宏观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250.00万股，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立昂技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97.39万股；

3、鉴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需在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尚无法准确估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变化情况。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4、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基本持平，均为7,373.49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沃驰科技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00万元和12,500.00万元，大一互联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经公允价值调整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00万元和4,320.00万元。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和2019年度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权益部分的相关净利润按照合并月份加权平均加总后之和；

5、在测算上市公司未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未根据本次评估增值对标的企业承诺净利润进行调整。

6、假设公司在2018年9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0,250.00	11,324.35	14,5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3.49	10,773.49	24,193.4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5	1.6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5	1.66

注：1、加权平均总股本=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的相关净利润*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前一年以及本次发行首次交割前一年均有较大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公司应对可能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与标的公司在 IDC、互联网数据整合等方面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立昂技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立昂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并就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拟定了相应的措施，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做出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租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周驰　　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